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武漢卓恒**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爾發展武漢與廣州新全美等其他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6,250,000元出售武漢卓恒6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武漢卓恒為一間主要從事標準化有色金屬的供應鏈業務的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武漢卓恒擁有任何權益，而武漢卓恒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1) 卓爾發展武漢

(2) 黃先生

(3) 廣州新全美

- 標的事宜 : (1) 卓爾發展武漢同意轉讓及廣州新全美同意收購武漢卓恒的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250,000元；及
- (2) 黃先生同意轉讓及廣州新全美同意收購武漢卓恒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元。
- 代價付款 : 代價將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一日內支付。
- 倘廣州新全美未能於上述期間內支付代價，廣州新全美將支付按尚未支付款項以日利率0.05%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
- 完成前安排 :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武漢卓恒的員工名冊、財務賬冊、文件及公司印章將按訂約方將予協定的方式共同託管，且在並無獲得訂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以待出售完成。
- 完成 : 於悉數支付代價後，卓爾發展武漢及黃先生須向廣州新全美交付彼等各自所控制武漢卓恒的資料及資產，訂約方須於其後30天內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以使股權轉讓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 倘卓爾發展武漢及／或黃先生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卓爾發展武漢及／或黃先生須支付按代價以日利率0.05%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
- 其他契諾 : 卓爾發展武漢保證，武漢卓恒並無任何負債，倘武漢卓恒有任何負債，卓爾發展武漢須負責支付。
- 黃先生保證，武漢卓恒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負債，倘武漢卓恒的附屬公司有任何負債，黃先生須負責支付。

武漢卓恒的資料

武漢卓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武漢卓恒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標準化有色金屬(如電解銅、電解鎳及鋁錠)的供應鏈業務。

武漢卓恒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以下載列武漢卓恒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武漢卓恒於所示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起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72,464	5,410,375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95)	(2,527)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00)	(2,6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武漢卓恒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武漢卓恒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武漢卓恒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基於武漢卓恒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訂約方已向武漢卓恒支付的注資人民幣25.0百萬元並經計及武漢卓恒的財務表現及其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是一間中國領先的大型消費品批發市場開發商和運營商。本集團亦為線上和線下的市場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和貿易、電商、金融、倉儲和物流服務。

卓爾發展武漢

卓爾發展武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於武漢卓恒的權益外，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新全美

廣州新全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金屬礦及金屬製品批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新全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早前開闢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業務，包括成立武漢卓恒以從事供應鏈業務標準化有色金屬板塊。然而，經檢討武漢卓恒的業務模式及狀況，董事會決定研究供應鏈業務標準化有色金屬板塊的新策略方向，並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能優化其資源使用。儘管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仍會繼續發展其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業務，包括在有合適機會的情況下透過其他平台發展標準化有色金屬板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卓爾發展武漢將收取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卓爾發展武漢於武漢卓恒的65%股權及黃先生於武漢卓恒的35%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卓爾發展武漢於武漢卓恒的6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就轉讓武漢卓恒的全部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新全美」	指	廣州市新全美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中武先生
「訂約方」	指	卓爾發展武漢、黃先生及廣州新全美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卓恆」	指	卓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卓爾發展武漢」	指	卓爾發展(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及崔錦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